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奉琦

電話：049-2347534

電子信箱：632019non@mail.ardswc.gov.
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農保監字第1132668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加強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之創新與研發，有關本署114年度創新研究計畫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年度公開徵求創新研究補助計畫共分為「政策規劃與宣導、農村發展、農村人才培育及休閒產業發展、工程技術發展、水土保持管理與基礎研究、軟體防災與新興科技應用」六大領域，期能廣納學研專家之前瞻構想及新興技術。
- 二、旨揭補助計畫相關訊息業於本署網站公告（<https://gov.tw/yJb>，本署首頁>公告訊息>公告專區），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研提（計畫書須自前揭系統編製），並於113年11月26日前備妥審查文件以函文送達本署。
- 三、本計畫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華梵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鋼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信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副本：本署農村規劃組、本署農村建設組、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本署保育治理組、本署坡地管理組、本署減災監測組、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本署政風室、本署主計室、本署國會小組、本署臺北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南投分署、本署臺南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

電 文
交 換
2024/10/15
16:02:4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公開徵求計畫領域說明

本年度計畫徵求項目分為「政策規劃與宣導、農村發展、農村人才培育與休閒產業發展、工程技術發展、水土保持管理與基礎研究、軟體防災與新興科技應用」六大領域。各領域皆包含「指定研究課題」及「自訂研究課題」。指定研究課題係本署為配合業務推動方向所擬定之議題(詳各領域列舉項目)，自訂研究課題則由學研專家自訂。

為加速及綜整跨域研究成果，亦鼓勵以團隊方式進行整合研究，提供申請整合型計畫，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至少 3 件子計畫獲得錄取才能成立(錄取未達 3 件，錄取之計畫得改為單一計畫)，由其中一子計畫主持人同時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需分別撰寫及依程序研提。總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函文中敘明所包含之各子計畫名稱，且計畫書中敘明整體計畫之關連性及計畫總目標。請總計畫研提人員於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整合型計畫關聯)填報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資料。

各領域研究課題，說明如下：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政策規劃 與宣導	(一) 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依據本署業務職掌，擬強化農村發展總體規劃、農地永續利用之前瞻政策研擬，並辦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教育推廣與國際交流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 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教具、影片、教材之創意性研發	為提供一般民眾了解本署推動農村發展、水土保持及防減災等相關知識，構思開創各種可行動、具體驗性、具複製性展具，供本署推動各項宣導工作，如校園宣導、跨界合作活動、展覽等，以擴大行銷及教育學習，進行農村發展、水土保持及防災教具研發。
	2. 農村落地規劃執行工具研擬	針對農村土地及老舊建築物活化利用、公共設施建設，我國現行可運用政策工具有限，以及執行困難，如土地同意書難以取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居民意願整合困難、整體開發推動時程冗長、公共建設財源有限等，進而影響政府介入公共政策力道。本研究期透過國內外執行法令與工具、成功案例等分析，提出公部門未來運用手段或新創作為之建議。
	3. 農村建築物包租代管機制研擬	農村建築物長年閒置，間接影響地方發展機能與環境品質，以及衍生安全與衛生問題。社會住宅採包租代管方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p>式，透過不動產一站式管理，協助落實相關住宅政策。農村建築是否可藉由包租代管模式，達到活化再利用之可能性，除居住需求外，亦可提供其他多功能用途(商業、辦公、遊客服務等)，以強化農村多元機能與經濟價值。盼本案可蒐集分析各界對於市場應用可行性之意見，並提出房東、業者與使用者，在未來建築空間供需活化運用機制。</p>
	<p>4. 農地資源支援都市地區活動效益之評估</p>	<p>農地資源除提供生產功能外，亦具有生活及生態之多功能價值。目前對於農地價值分析，多從農作物生產效益評估，較少針對影響效益進行研究。考量農地資源提供多功能服務項目，應有擴及都市地區效益，爰擬透過本項研究主題，探究農地資源對於都市居民在糧食以外之潛在效益，並提出達成這些效益應具備的農地資源之條件，以提供未來農地資源規劃上創新作為之建議。</p>
	<p>5. 結合農業綠能與循環經濟之農村發展空間規劃之推動方向研究</p>	<p>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等議題，國發會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期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轉型策略及治理基礎，以促進經濟成長。由於農村地區規模不大，又具獨特性，如何將農業綠能或農業循環經濟，納入農村發展規劃，並選擇2處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進行個案研析，建立規劃方法及輔導機制，以作為後續推動農村發展規劃之參考。</p>
	<p>6.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國際合作之技術交流規劃研究及示範場域推動</p>	<p>近年因氣候變遷，極端降愈事件頻傳，因此各國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山坡地的水土保持投注相當多的關注及資源；此外，在加強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之創新發展下，如何結合農業、農村、農民的資源，於完善水土保持基礎下發展「宜業、宜遊、宜居」的農村環境，是與國外接軌的重要主題，爰擬透過本項研究主題，分析對於其他國家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相關技術合作交流的規劃與研究，並建立相關國際交流的示範場域，以利未來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事務。</p>
<p>農村發展</p>	<p>(一) 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p>	<p>農村經營、景觀、生態及文化、農村社區產業發展、綠能及綠色照顧、高齡友善及優質生活環境、等相關創新型研究。</p>
	<p>(二) 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p>	
	<p>1. 建構友善自主高齡生活環境之策略研究</p>	<p>因應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以農村社區常見之環境空間場域為研究範圍，盤點分析高齡者(居住者及參訪客群)活動於社區環境之常見活動(移動)路徑或場域熱點，並探討農村生活環境中常見的使用障礙與風險類態，及其改善方案，進而研究歸整出友善自主高齡生活環境建構之策略與優先措施。</p>
<p>2. 農漁村綠能推動之研究</p>	<p>農漁村能源自主尚屬起步階段，並涉及居民參與意識、能源與土管法規、再生能源技術與設備、資金及營運模式等複雜議題，就如何引動農漁村居民參與及認同、吸引民間外部資源投入，以及政府部門角色等 3 大面向，提出推動公私協力建置農漁村能源自主場域之策略思維與經營模式，並發揮促進農漁村發展之效益。</p>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3. 里山倡議推動方向之研究	農村水保署自 106 年起成為里山倡議夥伴(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PSI) 成員，透過農村再生體制架構，致力於里山倡議在臺灣農村的推動，截至 112 年 9 月，推動總計 64 個里山潛力社區。IPSI 前於本(112)年 7 月國際研討會暨全球會員大會期間，因應 2022 年昆明-蒙特羅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提出 2023-2030 IPSI 之推動目標，農村水保署為呼應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及里山倡議政策方向之轉變，期透過本案研究，提出農村水保署未來里山倡議推動方向建議。
	4. 綠色照顧政策推動之研究	臺灣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每 10 人中，約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且此 4 位中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農村仍存在著經濟活動力衰退、青壯年人口外流，且醫療資源不足等課題，如何讓農村高齡者能在地健康老化，農村水保署自 110 年起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期有相關國內外研究分析，供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或案例。另可藉由部分實證資料之統計分析或檢驗模式，佐證該類政策對於高齡者之受益效果，並可作為社區未來施行時之前後變化檢測工具。
	5. 促進農村社區產業創新發展之研究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以農村生活、生產、生態或文化為基礎，並連結產業價值鏈相關資源所建構之產業為輔導範圍，輔導、鼓勵農村社區產業朝向企業化經營，扶植農村社區企業，提升農村產業競爭力、促進增值創新，擴大農村再生施政綜效。
	6. 中年人力運用於農村事務之運行機制	以臺灣社會目前 50 歲至 70 歲年齡層將退屆退或已退人員為主要對象，借重其過去累積的社會經驗及人脈，以其具有的專業知識，再次投入職場，以較輕鬆的工作內容、較彈性的工作時間及較低的工作薪資，使其維持與社會結連與基本勞動力，投入農村工作，包括社區導覽、綠色照顧員、文化技藝傳承、老師傅技藝傳承等。
	7. 農村幸福指數調查之研究	農再資源投入社區或在地組織，需經調查及分析，訂定評定指標，據以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透過本項創新研究，擬建立可行機制與案例分析。
	8. 社區利害關係人參與培根之研究	現行培根計畫有 9 成為社區在地組織接受訓練，然涉及公共或社區事務，宜加入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本項創新研究，擬就法規及操作面研擬可行模式，以作為培根機制調整的參考。
	9. 農村污水處理與資源活化利用之研究	農再條例第 12 條訂有通過農再計畫社區得以申請中央補助之類別，補助項目列有污水處理。本項創新研究，擬就農村聚落施作污水處理，涉及法規、地權及地用問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題，如何在既有條件下操作及建立模式，以提供政策推動參考。
農村人才 培育及休 閒產業發 展	(一) 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健全農村人力培育及青年洄游農村支持體系，提升農村六級化產業發展及輔導管理，健全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特色農業旅遊相關業者輔導管理制度，推動深度及主題農遊軸帶商品整合加值與永續農業旅遊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 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農村職能教學課綱及教學法研擬制定	(1) 農村策略聯盟運作及參與技巧：釐清對農村發展有興趣之人士於農村組織之角色定位，其相互之策略聯盟運作與研究，協助教學課綱及教學法研擬制定。 (2) 農村區域發展議題蒐集及分析：研究農村區域發展之共同議題，培訓農村人才需具備蒐集議題及分析之能力，協助教學課綱及教學法研擬制定。
	2. 多元農村人才培育教學課綱及教學法研擬設計	設計適合讓不同年齡層及專業背景之對象，了解農村組織(社區或休閒農業區等相關協會)運作參與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課綱及教學法實踐研究，例如"農村策略聯盟運作及參與技巧課程模組"、"農村區域發展議題蒐集及分析能力課程模組"，或參考本署研擬之課程地圖開發其他發展面向能力之課程模組。
	3. 農村地區栽種經濟特用作物之分析及應用推廣	針對農村地區栽種經濟特用作物，除大面積栽種或農業部所屬相關試驗改良場所研究之推廣作物外，農民仍持續栽種有經濟價值，惟缺乏相關分析數據，為加以應用推廣，實有賴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研究分析。
	4. 休閒農場 ESG 及循環經濟發展策略研究	因應淨零轉型，可就農業賸餘廢棄物類別、數量分級、布建前處理衛星廠、集運中心、中小型設備及技術導入等議題予以研析及提出策略。
	5. 休閒農業區的產業創新輔導模式研究	研議如何以產業創新輔導模式、中心衛星整合推動概念，促使休閒農業區域共好，提升休閒農業產業區域服務量能，有效增加休閒農業區市場能見度。
	6. 休閒農場友善設施推動策略研究	因休閒農場係為農村水保署法定推動重要場域，近年來亦有行政院消保處持續關注消費者保護事項。因休閒農場包含農林漁畜、三農三生及休憩服務等事項，近年更是國內家族旅遊優選地點，應加強相關輔導力度，提升場域安全性及友善度等。透過本項創新研究，擬探討短中長期服務精進策略。
	7. 運用指標性農場遊客數及經濟效益資料推估全國農遊效益模型及加值應用	參酌國內外數據推估模型，運用農業旅遊經濟效益產業之各項統計資料，運用指標性農場資料提前推估全國農遊產業數據(含遊客人數及經濟效益)之推估模型，產出年度政策統計成果，並進行後續加值應用)
8. 以企業永續需求為導向進行農業旅遊客製化設計之研究	因應國際永續環境變化，臺灣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逐步擴大申報對象，金管會規定預訂自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皆須於該年度 8 月底前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農村地區的農業資源豐富及農遊教育多元性，為企業執行 ESG 的最佳實踐場地，藉由農遊場域客製化設計與調整，提升企業界對農遊場域的認識和興趣，幫助企業員工更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有機會了解和珍惜農業文化、環境和生態，提升其永續素養，並促進企業與農遊場域業者的直接交流和合作，以推動農村旅遊的轉型發展。
	9. 農遊效益分析及加值應用研究	參酌國內外數據推估模型，運用農業旅遊經濟效益產業之各項統計資料，以及指標性農場資料，分析全國農遊產業數據（含遊客人數及經濟效益），產出效益統計成果，並進行相關加值應用研究。
	10. 農業易遊網之業者使用及創造效益研究	研究重點為現有上架業者使用農業易遊網之情形分析，及未上架農遊業者不願意使用之因素分析，預計產出提出改善方式建議。
	11. 以企業永續需求為導向進行農業旅遊客製化設計之研究	因應國際永續環境變化，臺灣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逐步擴大申報對象，金管會規定預訂自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皆須於該年度 8 月底前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農村地區的農業資源豐富及農遊教育多元性，為企業執行 ESG 的最佳實踐場地，藉由農遊場域客製化設計與調整，提升企業界對農遊場域的認識和興趣，幫助企業員工更有機會了解和珍惜農業文化、環境和生態，提升其永續素養，並促進企業與農遊場域業者的直接交流和合作，以推動農村旅遊的轉型發展。
	12. 茶產業顧客喜好分析與評測系統大數據研究	現在由於咖啡產業發展漸趨成熟，風味輪及評測方法已具多樣化之研究成果，本案擬以坪林青農之茶產業客群為主要研究對象，針對客戶購買產品後之喜好資訊進行蒐集與分析，並於其中傳遞茶葉風味輪與品茶相關知識，據以作為後續產品推廣可準確命中客戶需求以提升產業銷售金額。
	13. 人工提升愛玉小蜂授粉方式之研究	愛玉小蜂是愛玉子唯一的授粉昆蟲，屬寄生性小蜂，成蜂產卵於雄隱花果的瘦花上，孵化後寄生於胚珠內，愛玉提供小蜂生長發育的場所及所需的養分，成熟小蜂則會替愛玉子雌花授粉，此為自然界中動植物互利共生的典型例子。此授粉機制是影響愛玉子產量的最重要因素，若可使用人為方式於愛玉萌芽期吸引愛玉小蜂前往授粉，將大幅減少種植愛玉的難度，並有效提升愛玉子產量。
	14. 農村微型社區產業之研究	花蓮許多農村在各項政策支持下投入社區微型產業的發展，不過經盤點發現多數社區產業共同面臨發展主軸不明與組織治理孱弱，此等困境乃涉及組織內部的溝通與共識，進而影響到市場行銷、售後服務、產品創新…等各業務層面的持續發展。爰期待透過本研究徵求專家學者投入社區產業的行動研究，支持社區居民經由集體協作的過程，形塑出以「風險同擔」與「利益共享」為營運基礎的產業路徑，為農村微型經濟打造互惠而永續的契機。
	15. 青年從農歷程之研究	近年有不少移居花蓮的青壯人口有意願投入有機農業行列，成為花蓮農業發展的生力軍。唯許多移居者在花蓮欠缺人際網絡，且對在地資源的取用較不熟悉，形成從農的無形門檻。盼本案透過案例訪談進行資料分析，以理解青年從農的動機、歷程、所處困境，以及因應策略的面向，進而整理歸納出支持青年從農之政策參考。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16. 休閒農業區與農村再生社區共榮發展之研究	因應組織調整及業務整併，休閒農業區推動業務，業已整併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各分署辦理，各休閒農業區的發展及所屬區域農村再生社區如何合作，即是目前一項課題，爰希望本案能透過兩者政策面及實務面進行研究探討，整合出最佳推動執行策略，讓休閒農業區與農村再生社區朝向共榮共好的方向發展。
工程技術發展	(一)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提升水土保持保育治理之前瞻政策規劃、調查、規劃、施工、管理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水砂觀測資料創新大數據應用研究	近年署裡進行水砂觀測資料的收集，利用水砂運移資料應用及分析多元，已對未來決策及工程事務使用。
	2. 低碳水土保持創新工法先期研究	為達到節能減碳及棲地復育等目標，研擬具低碳排、低擾動等特性之坡地保護工法，做為未來水土保持工程發展之目標。
	3. 水土保持邊坡管理與工程延壽	針對本署轄管人工坡面構造物體檢、巡查、監測及修復等維護管理及工程構造物延壽措施，提出快速、定量、科技的管理、巡查及監測相關應用技術及方法，以有效降低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
	4. 棲地與生態環境保育相關研究	針對本署進行棲地生態環境、植物生態、集水區調適與生態基流量估算等調查研究，並針對工程生態影響與復育、環境友善工法等進行檢核與應用，維持及促進生態系統之健康與持續發展。
	5. 韌性坡地補助低碳工法創新研究	減碳增匯儼然已為主流趨勢，山坡地補助其目的除可協助改善山坡地農業經營環境及用水問題，亦可透過創新減碳或增匯的簡易工法，達到促進保育工作與改善營農環境功效。
6. 集水區水源涵養能力評估之研究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及為展現治理成效，蒐集研析國內外案例，以集水區為主要範圍(如重要供水集水區或土砂產量較多區域)，提出適合臺灣山坡地集水區水源涵養及治理工作完成後提升水源涵養能力的可用方法，作為集水區治理效益評估參考及依據。	
水土保持管理與基礎研究	(一) 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水土保持法規、監測管理之精進研析及為強化其之基礎理論依據，所需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技術試驗或研究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 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應用 AI 人工智慧協助判釋山坡地境界線分析及評估研究	山坡地範圍界定隨氣候變遷災害頻傳已非現階段條件能加以判釋，而新一代方法將利用人工智慧，整合地質、土壤、水文等多元數據，結合災害預測模型，透過 AI 的高效資料處理與分析能力，有助更精準分析合理山坡地範圍。
	2. 山坡地範圍劃出退縮距離計算檢討與分析研究	山坡地範圍劃出需根據地形及地質條件計算退縮距離，本案將透過歷史資料查詢，並以科學方法驗證退縮距離在氣候變遷下的適用性，進一步檢討並修正相關計算公式，在氣候變遷環境下的準確性與安全性。
3. 不同土石流流況對於跨溪構造物斷面影響研究	研究不同土石流流況下影響跨溪構造物斷面，於不同土石粒徑、濃度及坡度條件下，分析土石流在流動段與堆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積段對於跨溪構造物通洪斷面變化以及下刷情形，並進行土石流流動深度、下刷深度與堆積厚度對於跨溪構造物通洪深度之無因次分析。
	4. 運用 AI 深度學習強化衛星影像土地違規利用判釋研究	藉由 GIS、人口密度及道路等相關資訊，分析違規與非違規區位之各項因子差異，並建置一熱點試辦區作為訓練資料，期有效地降低非違規變異點的檢核頻率，節省寶貴的人力資源並極大提升查復效率。
	5. AI 輔助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函釋生成研究	模擬建置函釋互動查詢系統，針對問題以 AI 學習判斷給予合適解答，透過增強自然語言處理能力，整合人工智慧技術，以生成式 AI 作成函釋。
軟體防災與新興科技應用	(一)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前瞻政策規劃、監測、預警及防災管理及跨域技術發展、新興科技應用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降雨誘發淺層崩塌之水體滲流與土體變形分析研究	頻繁的極端降雨事件造成愈來愈多淺層崩塌事件，降雨量與土砂料源皆是警戒的參考標準，現多以模擬技術進行災害預測，若能分析強降雨後水體滲流與土壤孔隙水壓的變化，建立並歸納不同降雨與地質條件下的流體類型，驗證各淺層崩塌預警模式，可提供後續防災的參考。
	2. 利用無人機產製之正射影像 RGB 波段建構適用於坡地監測的植生指標	從多光譜鏡頭或光學衛星影像上得出的植生指標 NDVI 被廣泛運用在崩塌地的復原調查，然而受限於經費預算，大部分學校與政府機關所購置的低價無人機並未搭載多光譜鏡頭，僅能產出以 RGB 三波段組成的正射影像。若能從 RGB 波段中建立適合臺灣山區的植生指標，則能大幅提升崩塌地的監測量能，並對於崩塌地的復原機制有更深的認識。
	3. AI 機器學習應用於崩塌風險的預測模型研究	利用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技術，研究將遙測影像數據（如衛星影像、LiDAR 數據）與現場監測數據相結合，開發能夠根據地形特徵、氣候變化、歷史資料等多變數輸入，進行崩塌風險評估的 AI 模型，建立自動化風險預測系統。增加崩塌風險預測的準確性，提供即時的防災預警，提前規劃疏散與應對措施。
	4. 不安定土砂災害分析應用開源數值模式導入之研究	導入國內外已開發之集水區土砂災害(水砂、土石流、邊坡穩定、落石分析等)開源數值模式，以建立未來適用於國內相關模式之操作手冊與案例，並發展國內外 ARD(Analysis Ready Data) 資料應用架構(如降雨量、土壤因子、土地利用等資料，將其模組化應用於數值模式)，以利農村水保署快速應用及進行初步分析。
	5. 集水區群發性(多重)土砂災害之數值模式可行性研究	為能減緩集水區不安定土砂災害衝擊目標，發展具有多重土砂災害模擬之數值模式，著重於多重料源輸入邊界條件開發，藉由計設事件、歷史事件及未來長期氣候變遷等情境下，研擬流域土砂調適策略，作為未來集水區防減災及水土保持工程規劃之先期研究。
	6. 集水區不同土砂運動狀態之土砂運移基礎試驗研究	為降低不安定土砂災害衝擊目標，發展具有不同土砂運動狀態之基礎試驗研究，探討不同土砂運動其流動對出口之堆積狀態分析，作為未來不安定土砂集水區之水砂為降低不安定土砂災害衝擊目標，發展具有不同土砂運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動狀態之基礎試驗研究，探討不同土砂運動其流動對出口之堆積狀態分析，作為未來不安定土砂集水區之水砂運移應用，以供未來應變決策及防減災工程規劃參考使用之先期研究。
	7. 公私協力模式提升水土保持基礎調查資料應用研究	農村水保署持續建置基礎調查資料，如河床質、橫斷面等，以及重大災例調查報告，歷史災害影像等，基於政府資料開放及加值應用，結合公私協力之合作模式，持續優化資料品質與價值，創造產業發展之應用潛力。
	8. 坡地災害熱點地區案例研究	分析全台災害發生熱點，例如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加油站，發生高達7次災害，透過盤點這些災害熱點區位，分析致災原因、影響及建議改善方向。
	9. 非接觸式坡面崩塌監測預警機制建立研究	應用非接觸式方式進行崩塌地邊坡滑落監測及預警。
	10. 運用多深度水壓計精進地下水文調查案例研究	因山坡地材料組成複雜，地下水可能受地層特性影響，存在多層地下水特性，擬運用多深度水壓計，針對邊坡進行多層次水壓調查，以精進地下水文模式，供後續整治工程參考。
	11. 地動訊號於河川監測之應用	本分署近年於臺東縣南迴地區大竹溪、金崙溪、太麻里溪建置水砂監測儀器，逐年觀測河川流量、輸砂量、水位等資料，惟鄰水儀器有因豪雨洪水致損風險，故嘗試研究曾文水庫等地區以地動訊號對比水流流量關係，建立臺東南迴地區主要河川地動訊號與流量、或其他水文資料的關係性，如有良好關聯，未來可嘗試推廣至他處應用。

另為協助學研專家所研提之「自訂研究課題」，符合本署未來業務推動之方向，可參考本署「水土保持技術研究發展規劃與展望」、「水土保持技術研究發展規劃與建議」及「國內外水土保持技術研究發展趨勢」等報告(詳參 <https://tech.ardswc.gov.tw/Results/ResultsReport>)，歷年創新研究計畫執行成果(105-112 年度) 創新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全文，請詳參(<https://tech.ardswc.gov.tw/Results/ResultsInnovation>)

113.09.29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及系統研提注意事項

壹、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僅可編列「10-00 人事費」及「20-00 業務費」(不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設備費)，其相關編列規定請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附件 3)。
- 二、業務費項下之行政管理費規定：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得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通過評鑑單位名單詳表 1。
- 三、計畫結束後如有剩餘款者，一律繳回本署。
- 四、各用途別皆須量化單價數量或說明內容。
- 五、10-00 人事費編列部分：
 - (一)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總計畫經費之 50% 為原則。
 - (二) 不補助(不編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
 - (三) 人事費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保及健保費請編列於「12-00 保險」。
- 六、20-00 業務費編列部分：
 - (一)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應低於業務費之 35%。
 2. 工資請註明學歷俾便審查，其二代健補充保費、勞保及健保費請編列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11%。
 3. 研究主持人費請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編列，並僅限編列一人，研究主持人費以 6,000 元/月為上限。
 4.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人為上限。
 - (二) 25-00 物品
 1.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如墨水匣、碳粉匣、電腦耗材)購置費

113.09.29

用屬之，請細分量化單價數量說明。

2. 車輛油料請編在「物品」項下，並應註明車牌號碼(租車者除外)，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油料費用請依時價編列並量化。

(三) 26-10 雜支

1. 額度以不超過預算總額 10%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 10%，應詳列數量明細補充說明。
2. 餐費以 100 元/每人每餐為上限，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 1009 辦理「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並量化說明「單價*數量=總價」，項目名稱不可為「誤餐費」。
3. 不得編列參訪之門票、停車費、過路費。
4. 各期報告書數量請以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及成果報告書等各 5 本為原則。

(四) 26-20 行政管理費請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之 10%以內調整計算。【行政管理費上限=(計畫經費總額-行政管理費)×10%=計畫經費總額/11】

(五) 27-10 養護費應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應由執行單位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六) 28-10 國內旅費

1. 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編列，並以(預估○人日等，共○○元)補充說明。
2. 不得編列計程車費用、國外旅費。

(七) 27-20 資訊服務費請填「附表三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

113.09.29

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研提注意事項

- 一、計畫書編製完成後，請於系統”編製完成”項下執行”完成送出”(如下圖)後列印紙本計畫書(6份)函送本署審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interface with a top navigation bar containing tabs like '計畫基本資訊', '計畫依據、執行期限', '提送機關、主持人及總聯絡人', '執行機關、執行人及主辦人', '計畫內容', '重要工作項目', and '預定進度'.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bar with tabs for '預期效益', '預算細目及計畫分類',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附加檔案', '計畫書存本', '標點圖檔上傳', '編製完成', '季報/結束報告', and '預算執行數'.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checkbox for '計畫書是否產製近三年補助明細表(附表十二)', a '計畫書列印' button, and a '完成送出' button with a red text instruction: '完成送出 (完成計畫研提後，請務必按「完成送出鈕」，即可將此計畫送審查機關審查)'.

- 二、計畫提送(執行)機關名稱應為單位名稱(如○○大學)，不可使用○○系/所等內部組織單位。
- 三、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僅需各填 1 人，執行人為計畫主持人，計畫主辦人可為計畫主持人或其助理。
- 四、經費編列應量化說明，如「單價*數量=總價」。
- 五、編列人事費及研究主持人費請填附表一「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系統填報位置如下：
- (一) 人事費：預算細目及計畫分類/人事費/薪俸/人事費明細表；
 - (二) 研究主持人費：預算細目及計畫分類/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人事費明細表
- 六、「預算明細表」之薪俸及研究主持人費應與附表一「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之薪俸及研究主持人費一致。
- 七、「計畫內容」
- (一) 標題項次編號請依(一)、1、(1)、a. (a) 等順序編列。
 - (二) 六「計畫內容」(五)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合計應等於計畫總經費，並請填「實施地點」；工作數量之「單位」應為「項」、「處」、「件」等，如無法量化，請以「式」為單位編列。
 - (三) 六「計畫內容」(七)預期效益之可量化效益建請加強補充與量化，尤

113.09.29

以學術創新成就為最，並請補充說明效益內容。

八、 附加檔案

- (一) 作為補充上傳計畫相關之圖表、照片等資料，以彰顯執行計畫之重要性或完整性。上傳檔案限制為 PDF 格式，文件檔案勿加頁碼，系統會自動產製頁碼。
- (二) 附加檔案最多 15 頁，使用 12 號以上字體，單行間距且左右對齊；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符號及數字則使用 Times New Roman。

113.09.29

表1 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通過評鑑單位一覽表(112.12.22)

類別	序號	機構名稱	通過時間
法人 單位	1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93.08.09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4.10.12
	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95.01.06
	4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97.01.07
	5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97.01.07
	6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5.04.20
	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6.02.22
	8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7.08.01
大專 院校	1	國立中興大學	95.01.06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02.12
	3	臺北醫學大學	96.09.06
	4	國立嘉義大學	96.10.22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7.01.07
	6	國立臺灣大學	98.04.23
	7	國立成功大學	99.03.22
	8	中山醫學大學	101.09.11
	9	國立宜蘭大學	103.08.27
	10	國立中山大學	107.12.27
	11	東海大學	108.05.09
	12	國立中正大學	108.09.28
	13	中國文化大學	108.11.28
	1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05.28
	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03.30
	16	中國醫藥大學	112.06.13
政府 機構	1	中央研究院	109.11.26

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一〇-〇〇人事費	一一-〇〇薪俸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待遇屬之。	<p>一、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雇用人數依八十七年度總數凍結，由各單位核實處理嚴予控管，如有特殊情形，應於計畫研提前專案簽請部長或所屬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及應依「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附表一之二)所列薪點核實編列，最高編列十三.五個月，且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並註明姓名、學歷及年資，未依上述薪點編列者，應逐年簽准後辦理。</p> <p>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始得編列，並應依本部所定之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計畫兼任助理人員： 因實施計畫所需，分攤執行單位部分之薪俸，原則不得編列，確有需要者，應於計畫研提時提出說明，按實際投入之人力核實估列，並應按計畫期程提列配合款，且該人員在本部及所屬計畫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人每月不得超過</p>

二〇-〇〇業務費	一二-〇〇保險	計畫僱用人員之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	四萬五千元，違反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一三-〇〇加班費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其員工超時加班費屬之。	
	一四-〇〇退休離職儲金	計畫僱用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部分，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確實依規定額度按月提繳，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一-一〇租金	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p>一、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三二六 A 號函示，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摺節原則辦理。</p> <p>二、租賃車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二一-二〇權利使用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p>二二-○○委託勞務費</p>	<p>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p>	<p>一、應概略說明委託工作內容及經費估列方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不得直接列明受委託對象或廠商。 二、研究計畫應依「政府補助科技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委託事宜。</p>
<p>二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酬金等屬之。</p>	<p>一、工資： 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基準編列：專科畢及以下：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02；大學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05；碩士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1；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註明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另技術工如木工、水泥工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紀錄，另除已訂有委託勞務合約者外，應敘明工作內容，經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員簽署證明。計畫執行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前開工資。 二、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鐘</p>

點費)或會議簽到紀錄(出席費)。

三、研究主持人費：

(一)統籌計畫主持人：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本部及所屬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如係兼任(未在本部計畫編列薪俸)者，得編列主持費，並以支領一份為限，其編列基準如下：計畫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主持費以二萬元/月為上限；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主持費以一萬五千元/月為上限；未達一千萬元，主持費以一萬元/月為上限。

(二)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

本部及所屬之單一及細部計畫僅限一人編列，主持費均為六千元/月為上限。

(三)計畫項內如列有研究主持人費，應將受領人員姓名、職級(或職等)原任工作及計畫內擔任工作項目等資料，檢附於計畫說明書並責成各執行機關之業務及人事主管審查之。

(四)計畫主持人之變更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支領，其接辦人員之主持人費應自執行單位發文月份起算，不得追溯，中途到職或離職者，以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

		<p>(五)計畫主持人不得在其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內支領其他酬勞費。</p> <p>四、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生)之酬勞：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六千元；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博士班研究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四千元。</p> <p>五、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基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p>
<p>二四-○○宣導廣告費</p>	<p>凡實施計畫所需，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外，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或業務宣導之費用屬之。</p>	
<p>二四-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凡實施計畫所需，本部賦予外國、國內團體及私校宣導本部相關政策或業務，且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之費用屬之。</p>	<p>一、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二、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金額，未依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p> <p>三、國內團體適用對象為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含獨資、合夥)及相關公會或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p>

<p>二四-二〇推展費</p>	<p>凡實施計畫所需，本部賦予宣導本部相關政策或業務，且非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之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導品等。</p>	<p>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p> <p>一、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金額，未依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p> <p>二、特種基金業務適用。</p>
<p>二五-〇〇物品</p>	<p>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p>	<p>一、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p> <p>二、編列車輛(不包括特殊用途車輛)油料預算應註明車牌號碼，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油料之管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定嚴予控管，且除計畫預算內列有其車牌號碼者外，餘不得報支。</p>
<p>二六-一〇雜支</p>	<p>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逾時餐點、郵電等。</p>	<p>一、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本部計畫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預算明細。</p> <p>二、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金額或該計畫本部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未按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p>

二六-二〇行政管理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屬之。	<p>一、委託計畫： 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六計算，每一細部計畫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p> <p>二、補助計畫： 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次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得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p>
二七-一〇養護費	凡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應以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執行單位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原則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二七-二〇資訊服務費	電腦設備所需保養維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屬之。	同上述。
二八-一〇國內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p>一、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p> <p>二、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基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p>
二八-二〇大陸地區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大陸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一、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

<p>二八-三〇國外旅費</p>	<p>凡執行計畫於國外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p>	<p>畫不得編列，有特殊情形者，應於計畫研提前，專案簽請部長或所屬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p> <p>二、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選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部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p> <p>三、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一、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有特殊情形者，應於計畫研提前，專案簽請部長或所屬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p> <p>二、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選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部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p> <p>三、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p>
<p>三〇-〇〇設備及投資</p>	<p>二八-四〇運費</p>	<p>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p>	<p>一、購置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p>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
		二、工程管理費應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提列及支用。
		三、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影印機等，且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設備名稱者，始得開支。
三一-○○土地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基地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原則不得編列，如確有需要，應報經權責機關同意後辦理。
三二-○○建築及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與其他建築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	
三三-○○機械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三四-○○運輸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陸運、水運、空運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車輛（包含公務車輛、機車及特殊車輛等）以不購置為原則。
三五-○○資訊軟硬體設備	包括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軟體購置（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及系統開發（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原則不得編列，如確有需要，應併計畫提出需求說明，核實編列。

		<p>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費用屬之。</p> <p>三六-○○農業工程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農業、水利、衛生、農村社區改善、農路、漁業工程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p> <p>三七-○○雜項設備 凡除上述所列舉者以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其他設備等費用屬之。</p> <p>三八-○○權利 凡實施計畫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p>	
<p>四〇-○○獎補助費</p>		<p>計畫執行單位補助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其他機關(構)屬之。</p>	<p>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應由本部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p> <p>二、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p> <p>三、除地方政府外，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p> <p>四、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p>

四一-○○補助－ 經常門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 而支付其他單位之經 常性補助費用屬之。
四二-○○補助－ 資本門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 而支付其他單位之資 本性補助費用屬之。
四三-○○獎勵金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 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 體或個人之獎勵費用 屬之。
四四-○○補償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 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 體或個人之補償費用 屬之。
四五-○○差額補 貼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 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 體或個人之價格補貼 或利息補貼。

附註：計畫執行單位應將資本門經費編入本表所列「30-00設備及投資」或「42-00補助-資本門」項下，經常門經費則按性質編入其他各科目項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應備審查文件

計畫研提單位應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00 前備妥公文(函)等審查文件(如下)寄達本署(以本署收文時間為準)，逾期或文件缺漏者不列入審查。

單位類別 \ 審查文件	公文	資格審查表 (註 1)	計畫書 6 份 (註 2)	聲明書	設立登記 證明文件 (註 3)	非營利證明 文件(如組 織章程) (註 3)
公私立大專院校	V	V	V	V		
可從事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之財團法人	V	V	V	V	V	
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 他人民團體	V	V	V	V	V	V
公立研究機關(構)	V	V	V	V		

註 1:資格審查表，請計畫主持人填寫及簽章。

註 2:計畫書須自於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完成編製、研提及線上送出審查，紙本計畫書 6 份應併同申請函送達。(研提人員請先註冊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計畫申請作業，詳參 https://project.ardswc.gov.tw/ORG_Member/Register_Index)

註 3:證明文件以影本為主，必要時得通知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資格審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領域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規劃與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人才培育及休閒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管理與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防災與新興科技應用	
是否為本署 指定研究課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對應指定課題為_____，例如：政策規劃與宣導之 2. 農村落地規劃執行工具研究，請填 <u> 2 </u>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自訂研究課題		
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E-mail

序 號	檢 核 項 目	研 提 人 員 自 主 檢 核 表 (請打勾✓)	本署審查情形	
			符合	不符合
1	於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編製完成頁面)執行「完成送出」			
2	申請單位公文			
3	紙本計畫書 (6 份)			
4	聲明書			
5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無免填)			
6	非營利之證明文件(如無免填)			
7	審查文件寄達本署(以本署收文時間為準)，未逾期			
提案單位			審查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審核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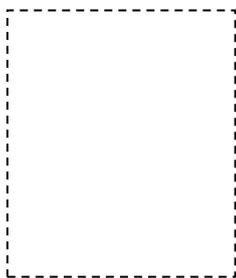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 聲明書

本 (單位)申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補助，茲聲明如下：

1. 申請者保證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農業部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申請者保證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或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申請者保證未有因執行本署或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申請者保證就本計畫主要內容未與申請者參與之本署委辦計畫、科技部科技計畫等重複，且申請內容過去亦無取得其他機關補助。
5. 申請者保證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 補助或交易對象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註1)，並注意本法第14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如非屬者則免填該表。

申請單位印鑑：

章)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



註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適用對象清冊，請參閱本署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專區-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網址 <https://gov.tw/ig8>)。

註 2：「申請單位印鑑」係指申請機構之印鑑(學校單位為學校印鑑，而非系所)。

註 3：申請單位及申請者(係指計畫主持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署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署應駁回其申請或廢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本署暨所屬分署利衝法第 2 條適用之公職人員清冊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專區-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網址 <https://gov.tw/ig8>）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服務機關團體：_職稱：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1.填表說明詳次頁、2.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